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3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埃索凯、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埃索凯有限	指	埃索凯生物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循环科技	指	广西埃索凯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循环科技电池回收技术分公司	指	广西埃索凯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电池回收技术分公司，系循环科技分公司
循环能源	指	埃索凯循环能源科技（广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材料公司	指	广西埃索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埃索凯研究院	指	湖南埃索凯未来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埃索凯	指	埃索凯未来能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埃索凯	指	埃索凯（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美埃索凯	指	ISKY NORTH AMERICA INC.，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沙悦海	指	长沙悦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长沙悦之阳	指	长沙悦之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福州云和	指	福州云和方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徐州云荷	指	徐州云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鼎菏	指	嘉兴鼎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湖州云菏	指	湖州云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湖州云禾	指	湖州云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钦州皇马	指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会计期间
《北美法律意见书》	指	博思霆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就埃索凯北美子公司 ISKY NORTH AMERICA INC 于报告期内合规经营等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林李黎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就香港埃索凯于报告期内合规经营等事项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北美法律意见书》和《香港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为本次发行上市对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10666 号《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10666-1 号《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10666-3 号《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10666-4 号《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评估报告》	指	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报字[2020]第 0921 号《埃索凯生物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0〕1292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业规则》		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律所从事首发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2022年4月16日经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及埃索凯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长沙市市监局	指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170740-00002 号

致：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的了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

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依法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是发行人的责任，本所根据事实和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深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2. 查阅《招股说明书》；3.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5.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埃索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埃索凯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10 日，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系以埃索凯有限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从埃索凯有限成立之日起算，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

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以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目前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公司治理制度；3.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说明及其相关制度文件；4.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5. 查阅相关《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等；6. 查阅《招股说明书》；7. 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8.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9. 查阅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15.95 万元、3,632.18 万元及 7,109.86 万元。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天职国际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据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胡德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

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 11,707.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903 万股，且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632.18 万元、7,109.86 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天职业字[2020]31005 号”《审计报告》；3. 查阅“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0921 号”《评估报告》；4. 查阅《发起人协议书》；5.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6. 查阅“天职业字[2020]38856 号”《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核查，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3. 查阅《招股说明书》；4. 查阅发行人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5. 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6. 查验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7. 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8.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劳动合同或聘用文件；9. 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10.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1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12.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形，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池级硫酸锰、生命营养级硫酸锰及硫酸锌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和

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无混合纳税现象。

(五)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各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具有与其业务经营相适应的场所、固定资产，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

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3. 查阅《发起人协议书》；4. 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5. 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6. 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股东调查表；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进行查询；8. 与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9. 查阅发行人股东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由于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胡德林，且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经核查，公司股东钦州皇马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下属的国有独资企业。根据国有股权的相关监督管理规定，钦州皇马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界定的国有股东。钦州皇马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自治区国资委关于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桂国资复[2022]45 号），同意钦州皇马认定为国有股东，并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股东或股权结构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3. 查阅关于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到位的相关验资报告以及验资复核报告；4.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资款缴纳凭证；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6. 查阅湖南省国资委出具的确认函；7. 查阅钦州市国资委出具的确认函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埃索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埃索凯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股东之间就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

（四）经核查，发行人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东曾签署的对赌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均已彻底解除并约定自始无效。

（五）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起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办理的业务资质手续；3. 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4.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 查阅《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6.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等；7. 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营范围涉及许可或备案经营项目的，已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或备案；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在有效期限内。

(三) 经核查，发行人在美国投资北美埃索凯、在香港投资香港埃索凯，履行了必要的境内批准、备案手续，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美埃索凯和香港埃索凯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四)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五)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2. 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备案资料；4. 查阅发行人相关关联方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5. 查阅《审计报告》；6. 查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 12 号》《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胡德林	直接持有发行人 35.8760%， 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沙悦海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胡德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沙悦之阳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9336% 的股份
2	陈乐军	直接持有发行人 7.4871% 的股份
3	王力兵	王力兵与胡梦玲系夫妻关系，王力兵直接持有发行人 5.5095% 的股份，胡梦玲直接持有 2.0501% 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7.5596% 的股份
4	胡梦玲	
5	福州云和	
6	徐州云荷	福州云和、徐州云荷、嘉兴鼎菏、湖州云禾及湖州云菏均系徐秋文间接控制的企业； 福州云和直接持有发行人 4.2709% 的股份， 徐州云荷直接持有发行人 4.0574% 的股份， 嘉兴鼎菏直接持有发行人 2.5540% 的股份， 湖州云禾直接持有发行人 1.7596% 的股份， 湖州云菏直接持有发行人 0.5808% 的股份， 合计持有发行人 13.2227% 的股份。
7	嘉兴鼎菏	
8	湖州云禾	
9	湖州云菏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子公司”的所述内容。

(5) 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株洲创新化工有限公司	王力兵持股 60%、胡梦玲持股 40%，王力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株洲金源化工有限公司	王力兵、胡梦玲的子女王扬控制的企业，王力兵担任董事长，王扬担任总经理、董事
3	JINYUAN CHEMICAL INDUSTRY LTD. (孟加拉)	株洲金源化工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王力兵担任总经理，其子女王扬担任董事长
4	清远市金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王力兵、胡梦玲的子女王扬控制的企业
5	JINYUAN INDUSTRY SDN BHD (马来西亚)	王力兵和王扬控制的企业，王力兵担任董事长，其子女王扬担任总经理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胡德林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乐军	董事
3	龙静	董事、财务总监
4	徐秋文	董事
5	丁方飞	独立董事
6	周向阳	独立董事
7	江万里	独立董事
8	袁惠平	监事会主席
9	周芳	监事
10	曹聪	职工代表监事
11	刘娟	副总经理
12	肖宏	副总经理
13	刘钢墙	副总经理
14	张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已披露的企业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艺宏商务咨询中心	徐秋文直接控制的企业
2	上海曼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徐秋文直接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3	上海舆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徐秋文直接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曼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秋文间接控制的企业
5	上海承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秋文间接控制的企业
6	北京云和方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徐秋文间接控制的企业，并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秋文间接控制的企业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菏新能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秋文间接控制的企业
9	嘉兴云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秋文间接控制的企业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曼佩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秋文间接控制的企业
11	上海云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徐秋文间接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12	湘潭云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秋文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曼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秋文间接控制的企业
14	嘉兴云菏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秋文间接控制的企业
15	嘉兴云菏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秋文间接控制的企业
16	枣庄云荷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秋文间接控制的企业
17	上海鼎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秋文间接控制的企业
18	上海峰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秋文间接控制的企业
19	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	徐秋文担任董事
20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徐秋文担任董事
21	江苏正道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徐秋文担任董事
22	江苏赛弗道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徐秋文担任董事
23	江西德之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秋文配偶张彦艺担任执行董事
24	上海乐酷分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徐秋文配偶张彦艺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5	湖南省湘丝进出口有限公司	张冰的配偶周健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直接控制的企业
26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飞担任董事
27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飞担任独立董事
28	湖南宸宇富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周向阳之弟周向清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董事长；周向阳之子周昊宸持股 25%
29	大理宸宇储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周向阳之弟周向清间接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30	广西宸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周向阳之弟周向清间接控制的企业
31	湖南烯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周向阳之弟周向清间接控制的企业，并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
32	湖南格拉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周向阳之弟周向清间接控制的企业
33	湖南宸星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周向阳之弟周向清间接控制的企业
34	西洞庭宸宇富基食堂	周向阳之弟周向清间接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负责人
35	北京中南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周向阳之弟周向清直接控制的企业，并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
36	海南旺宸宇投资有限公司	周向阳之弟周向清直接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37	北京绿洁美科技有限公司	周向阳之弟周向清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海南宸宇富优商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向阳之弟周向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9	长沙旺科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向阳之弟周向东持股 40% 的企业
40	湖南克林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周向阳之子周昊宸直接控制的企业

(8)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华盛汇丰燃气输配有限公司	徐秋文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辞任
2	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徐秋文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辞任
3	天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徐秋文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辞任
4	浏阳云菏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秋文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5	昂因(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徐秋文配偶张彦艺曾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6	上海至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秋文妹妹的配偶程振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7	湖南可纳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周向阳之弟周向清曾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8	湖南东嘉新材料有限公司	周向阳之弟周向东曾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9	湖南埃索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10	湘潭埃索凯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湘潭资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给非关联方李金池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重大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发行人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有效性予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

经核查，为减少和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长沙悦海、持股 5.00% 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向发行人作出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 (1) 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当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当时《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 (3) 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在发行人得以遵守及履行的前提下，能有效避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犯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4) 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并防范因关联交易可能对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 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土地的相关批复文件；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报规报建手续文件；3.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4.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注册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5. 查验发行人签署的专利转让合同、专利转让款支付凭证；6.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7.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8.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9. 查阅《审计报告》；10. 实地查验相关资产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循环科技、新材料公司、深圳埃索凯、埃索凯研究院、香港埃索凯、北美埃索凯、循环能源；循环科技拥有 1 家分公司，为循环科技电池回收技术分公司。

(二) 自有土地及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拥有 3 项不动产权证。

(三) 无证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共有 5 处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分别为循环科技 650.37 平方米的汽轮机房、211.49 平方米的变配电房、85.24 平方米的门卫，及新材料公司 2 处分别为 255.2 平方米的辅料仓库，面积合计为 1,457.50 平方米。该等无证房屋主要系因为历史原因及辅助用房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且占发行人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未产生任何纠纷，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基于此，发行人子公司已获得钦州市钦北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证明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因此，上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 租赁房屋

1. 承租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承租了 5 处房屋用于办公经营。除埃索凯研究院租赁的 136.42 平方米办公场所未办理租赁备案外，其他境内租赁的房屋均已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发行人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由此可能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 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进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共 1 项。

(六) 知识产权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 51 项专利权。

2.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 65 项注册商标。

3.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 4 项域名。

(七) 特许经营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情况。

(八) 主要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需要所购买，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权属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除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用于融资抵押外，其他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审计报告》；2. 查阅发行人签署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建设工程合同；3. 查阅发行人签署的融资、担保合同；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已经合同双方签署，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

(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没有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五) 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已经天职国际审计，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主要为增资扩股、对外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2.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报告期前）收购了广西宏鑫、于 2020 年 12 月（报告期内）出售了湘潭埃索凯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2.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及历次股东大会文件；3.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4. 查阅发行人本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上市所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是在《公司章程》基础上，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

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而成，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2.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会议文件；3. 查阅发行人董事会历次会议文件；4. 查阅发行人监事会历次会议文件；5.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招股说明书》；2.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简历、调查表；3. 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访谈记录；4. 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5.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6.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7. 查阅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文件等；8. 登录企查查等网站查阅公开披露的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

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因发行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所致。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2. 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4.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说明；6.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助相关材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国家税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及明细；2. 查阅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涉及环评批文及验收文件；5.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登记手续；6.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认证证书；7. 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官网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现阶段的主营业务基本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 查阅《招股说明书》；3. 查阅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4. 查阅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已完成备案的证明材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已通过充分论证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三)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用地出让手续正在有序办理中，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项目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拟投向的项目已在有权部门进行了备案。

(六)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符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招股说明书》；2. 查阅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诉讼相关材料；2.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4. 查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6.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7. 查阅行政处罚决定

书、缴纳罚款的凭证；8. 查阅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本次《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承办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之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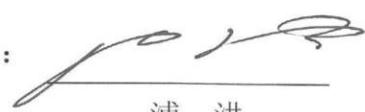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埃索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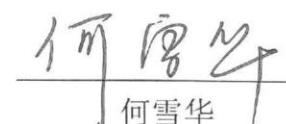
负责人:


王丽

承办律师:


浦洪

承办律师:


何雪华

承办律师:


陈旭光

2020 年 6 月 18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报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1年07月1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 大厦 B 座 12 层
负 责 人	倪丽全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3】011 号
批准日期	1993-03-1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毕秀丽	王刚	张丽平	军	徐冰	周朝霞	平	王敏亮	侯志伟	刘焕伟	李雄伟	马恺	袁孟圆	王丽华	周立波
王狰	忠	吴娟萍	新	李广君	罗铭	陈巍	王丽	郑碧筠	杨楠	王一楠	肖贵方	飞	张帆	王军博
王建文	哲	苏文蔚	蔚	赵怀宏	建宏	孙利亚	宏	范利亚	远茹	陈静琨	洪武	才	朱海燕	王海燕
李志宏	花	吴莲丹	丹	张晓林	长斌	袁利勤	斌	谢利锦	利	黄侦武	利炜	日	王建宁	沈宏山
李志宏	晓	张晓林	长斌	袁利勤	利锦	谢利锦	利	黄侦武	利炜	孙艳昕	利静	合伙	王建宁	沈宏山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日 伙 人

仅限用于埃及 IPO 项目申报

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仅限用于埃及IPO项目申报
合伙人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事 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用于埃及
索凯 I PO 项目申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用于境内
索 捷 凯 IPO 项 目 申 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用于索
索凯 IPO 项目申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PO项目申报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2021-2022 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2021-2022 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2021-2022 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限用于埃索凯IPO项目申报

备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
仅限用于埃索凯PQI须定期请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
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24472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71099091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9200104100511



持证人 浦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06196410043210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17日

仅限用于埃索凯IPO项目申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执业年限查询

申请人：浦洪

查询编号：SASF1537630363084656640

申请信息

姓名	浦洪	资格证书编号	19200104100511
执业证号	14403200710990913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6410043210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状态	正常执业

经在广东省律师管理系统查询，结果如下：

自2007-04-04起系广东省执业律师。

用途	会见
有效期(天)	7



备注：

- 1、本《信息查询》的内容可作为相关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i深圳”APP-市司法局-律师核验，进行查验。
- 2、本《信息查询》的相关信息来源于广东省律师管理平台，可能存在信息更新滞后，如有异议，请向深圳市司法局提出。
- 3、查询人对查询中涉及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他人，也不得不正当使用。



扫码查询有效期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51189634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403031692

持证人 何雪华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5月15日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305221985101214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610260047

法律职业资格A20144403051401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仅限用于埃索凯IPO项目申报

持证人 陈旭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2221990082144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执业许可证未年检的情况说明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北京司法局暂停受理北京市辖区内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年检事宜。因此，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许可证暂未年检。

特此说明！

